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
106年度7至9月份教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教師情誼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二) 配合臺北市郊山景觀及大臺北地區人文休閒設施，進行自然生態及戶外健身體驗學習，豐富教學內容。
- (三) 透過環境教育的啟迪，認識和學習鄉土（生活周遭）的自然環境、社會文化、歷史、環境變遷與問題，激發珍惜及愛護我們生長環境的行動力。

三、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正式合格教師。

四、遴選說明：

- (一) 為考量活動安全與解說效果，各次活動預定錄取名額如下，額滿即截止報名：  
7月份：50名  
8月份：40名  
9月份：30名(各場次)
- (二) 為期公平分享研習資源，7、8月場次請擇一報名；每校限定1名為原則，並按照學校薦派順序依序錄取。建請各校以未曾參加過本活動者優先辦理薦派。
- (三) 各次活動均不受理現場報名、自行隨隊或攜眷同行。提醒參加者請斟酌個人體能與健康狀況再行報名。

五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 7月份：106年7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- (二) 8月份：106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- (三) 9月份(第一場)：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四) 9月份(第二場)：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7月份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26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8月份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26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 9月份：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起至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(9月份場次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)。

八、活動方式：聘請專業解說員為學員進行導覽與解說。

九、活動主題及簡要行程：(活動當日視實際狀況由帶隊講師調整)

日期	活動主題	預定行程		備註
7/7 (五)	滿月圓夏日森情意	08:00~08:20	報到(圓山捷運站2號出口)	7、8月份擇一場次報名
		09:30~14:30	滿月圓森林遊樂區	
		14:30~16:00	專車賦歸	
8/18 (五)	海洋科技博物館夏戀寄情	08:00~08:30	報到(圓山捷運站2號出口)	7、8月份擇一場次報名
		09:30~14:30	海洋科技博物館·潮境公園	
		14:30~16:00	專車賦歸	

日期	活動主題	預定行程		備註
9/23 (六)	(第一場次) 街道上的別樣風景 ~信義區公共藝術 美學巡禮	08:40~09:00	報到(101/世貿捷運站5號出口)	可同時報名 二場次
		09:00~12:00	都市交響曲、101工殤紀念碑、 LOVE、無限生命、101標誌設計、 陰與陽的對話、數字、印信、思 惟、星月交輝、天地之間、行道 樹交響曲、世界之環、空橋、信 義區華納	
		12:00	賦歸	
	(第二場次) 老靈魂混血新美學 的驚艷~松山文創 園區	13:10~13:30	報到(國父紀念館捷運站5號出口)	
		13:30~16:30	古蹟松山菸廠-辦公廳、製菸工 場、鍋爐房、一至五號倉庫、巴 洛克花園、台北文創	
		16:30	賦歸	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各校欲報名之人員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(如報名人數已達滿額狀況將提前截止報名)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錄取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後3日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(請學員自行確認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信箱是否正確)，請各研習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；如自行開車者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，並請於各活動報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集合。
- (二) 參與人員著寬鬆休閒服、防滑運動鞋參加本活動，並攜帶背包、水壺(至少1000c.c.)、筆記本、筆、雨具【必備】；相機、望遠鏡、個人藥品【視個人而定】。
- (三) 活動期間須遵守相關人員安排與指導，垃圾帶下山，以維護自然生態與環境整潔。
- (四) 活動當天如遇天候不佳(颱風)，將於本中心及教師在職研習網頁公告延期或通知取消；如照常舉行，本中心保有變更路線的權利。
- 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洪如杏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26，電子信箱：

[ihhung777@gmail.com](mailto:ihhung777@gmail.com)。

十三、本研習計畫陳奉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